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
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024 年 6 月 25 日，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做出修订。

2025 年 5 月 14 日，鉴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做出的调整方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做出了二次修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募集资金总额做出的二次调整方案，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实际调整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第三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	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内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由 85,557.82 万（含 85,557.82 万元）调整至 75,860.07 万元（含 75,860.07 万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44,062.51 万元调整为 43,673.16 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689.53 万元，调整为 13,404.23 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805.78 万元，调整为 18,782.69 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 85,557.82 万元调整为 75,860.07 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 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将报告期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同时相应更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44,062.51 万元调整为 43,673.16 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689.53 万元，调整为 13,404.23 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805.78 万元，调整为 18,782.69 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 85,557.82 万元调整为 75,860.07 万元。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将报告期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更新为 2022 年度、

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同时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	募集资金总额从 85,557.82 万元调整为 75,860.07 万元；同时，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44,062.51 万元调整为 43,673.16 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689.53 万元，调整为 13,404.23 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805.78 万元，调整为 18,782.69 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 85,557.82 万元调整为 75,860.07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总额从 85,557.82 万元调整为 75,860.07 万元； 2、“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44,062.51 万元调整为 43,673.16 万元 3、“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689.53 万元，调整为 13,404.23 万元； 4、“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 20,805.78 万元，调整为 18,782.69 万元。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稿)》			和修订。
	四、本次募投项目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 关系以及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 场等方面的储备情 况	(一)本次募集资 金使用与公司现 有业务的关系	1、“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44,062.51万元调整为43,673.16万元； 2、“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689.53万元，调整为13,404.23万元； 3、“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20,805.78万元，调整为18,782.69万元； 4、募集资金总额从85,557.82万元调整为75,860.07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